

合同编号: 2025-Y1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龙湾区森林防火专项规划

项 目 地 点: 龙湾区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承 担 单 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委托单位（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温州市龙湾区森林防火专项规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 温州市龙湾区森林防火专项规划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范围、类别、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森林防火专项规划

2.2 委托主要内容：龙湾区森林防火专项规划编制

2.3 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2.4 项目范围：龙湾区行政区范围

2.5 项目类别：☐调查 ☒工程咨询 ☐年度监测 ☐工程设计 ☐评估评价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鉴定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其他项目

2.6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根据中标价，总费用为 68 万元，合同总额中已包含：调研费、材料收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食宿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成果专家评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7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支付进度：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最

终成果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合同价款 50%，项目成果经龙湾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批准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
- (2) 中间评审阶段：由甲方安排确定。
- (3) 中间成果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②《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T 127-2012）；

③《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1、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

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壹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户 名：

户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19330300E947761939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85248M

联 系 人：陈鹏

联 系 人：孙伟韬

电 话：13857730116

电 话：18957183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森林资源一张图等矢量数据	1	7.1	
2	最新遥感影像	1	7.1	
3	林火视频监控、森林防火道路相关建设方案材料	1	7.1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龙湾区防火专项规划评审稿	第一阶段	10	8.25	龙湾	评审	
2	龙湾区防火专项规划完成稿	第二阶段	6	9.15	龙湾	其他方式	

注: 1、最终中间成果份数根据评审与会人员数提交。2、成果验收方式分: 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